中華佛學學報第 07 期 (p77-88): (民國 92 年),臺北:中華佛學研究所,

#### http://www.chibs.edu.tw

Chung-Hwa Buddhist Studies, No. 07, (2003)

Taipei: The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
ISSN:

# 遁倫《瑜伽論記》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 略探

郭麗娟 中華佛學研究所

p. 77

### 提要

遁倫著《瑜伽論記》(以下簡稱《論記》),爲《瑜伽師地論》(以下簡稱《瑜伽》)爲現存最完善的注釋書。其特色是文中分科詳細,遂條遂段的解釋,且網羅當時注釋家的注釋文句,論文中引用資料豐富,遠勝其他諸家。

筆者於 1999~2002 年間進行有關「漢文佛典製作與應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爲例」國科會專案時,在第二年(2000~2001)的研究計畫中,進行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時,以《瑜伽論》爲對照參考本,隨文遂一略讀第一卷到第一百卷。

而在隨文遂一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的過程中,在對照 到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本文的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時,卒然發 現《論記》在此段注釋《瑜伽論》時,多了一小節,共分五小段,即有 上下上下擷取注釋的現象,筆者稱此現象爲「交錯注釋」。除此一段外, 另在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也有二處,共三處。本文以此三處——陳列敘述。

**關鍵詞:**1.遁論 2.《瑜伽論記》 3.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〉 4.〈攝

釋分〉 5.義

p. 78

# 【目次】

#### 一、前言

- 二、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的所在
- (一)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〉「第一持瑜伽處(十八品)」「自他利品」「解安樂相」 與「無惱害樂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- (二)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(四品)」「住品」「增上戒品」 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- (三)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之「交錯注 釋」文

#### 三、小結

p. 79

# 一、前言

遁論,唐代新羅僧,生卒年不詳,又稱道倫。著有《瑜伽論記》四十八卷(T42.1828.0311-0868,以下簡稱《論記》),[1]爲《瑜伽師地論》

(T30.1579.0279-0882,以下簡稱《瑜伽論》) 唯一的全本注釋書。

《論記》是注釋《瑜伽論》最詳細的一部論,其特色是文中分科詳細,遂條遂段的解釋,且網羅當時的注釋家的注釋文句。所以論文引用資料豐富,遠勝其他諸家。

依楊白衣所述,遁論的「『論記』與慈恩之『略纂』被視爲研究『瑜伽論』的南針,且爲『瑜伽師地論』百卷現存唯一完善的註疏,故極爲貴重。」(楊白衣:1984,113)楊白衣認爲「道倫的『論記』爲現存最完善的《瑜伽師地論》註疏。在金藏未被發現以前,學者皆以大正藏本或卍續藏本作爲研究之參考。但那裏知道這二種刊本竟是錯誤百出,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。」(楊白衣:1984,113)

楊白衣認爲「道倫的『論記』爲現存最完善的《瑜伽師地論》註疏。在 金藏未被發現以前,學者皆以大正藏本或卍續藏本作爲研究之參考。但 那裏知道這二種刊本竟是錯誤百出,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。」(楊白 衣:1984,113)

筆者於1999~2002年間進行有關「漢文佛典製作與應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爲例」國科會專案時,[2]在第二年(2000~2001)的研究計畫中,進行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 [3]與標句時,

p. 80

以《瑜伽論》爲對照參考本,隨文遂一略讀第一卷到第一百卷。

而在隨文遂一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的過程中,對照到 〈攝釋分〉的「釋學勝利門」時,卒然發現《論記》多了一小節,共分 五小段,即有上下上下擷取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 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的現象,筆者稱此現象爲「交錯注 釋」。 [4] 除此一處外,另在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也有二處,共三處。 以下就此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一一陳列敘述。

### 二、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的所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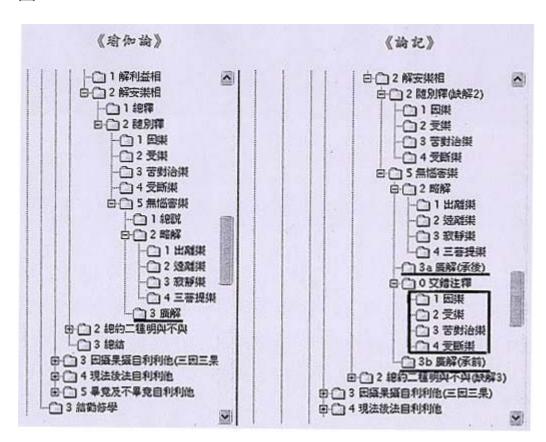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一持瑜伽處(十八品)」「自他利品」「解安樂相」與「無惱害樂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一處「交錯注釋」文,《論記》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 第一持瑜伽處(十八品)」/「自他利品」/「解安樂相」與「無惱害 樂」文中,多了一段「解安樂相」的「因樂」、「受樂」、「苦對治樂」、

「受斷樂」(T42.1828.0496a21-c12),誤置在「廣解」一文的中間。

p. 81

圖一



(二)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(四品)」「住品」「增上戒品」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二處「交錯注釋」文,《論記》注釋在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(四品)」/「住品」/「別釋」/「問答解釋」/「別釋」/「廣明十二住」/「別解釋」/「增上戒品」/「調柔果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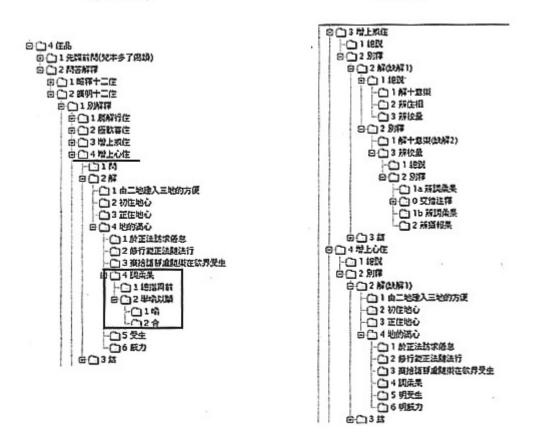
文中, 誤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總指同前」(T42. 1828. 0567c03-0567c06) 插入「增上戒品」「調柔果」之間。

p. 82

圖二

《瑜伽論》

《論記》



# (三)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之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三處「」文,出現在〈攝釋分〉。〈攝釋分〉爲《瑜伽論》第三分,架構分成三部分:「1 結前生後」、「2 正解」、「3 總結」。在「2 正解」下,分二大部分:「1 廣明七義」及「2 略明六義」。其中,「1 廣明七義」分七:「1 釋四義門」、「2 釋五義門」、「3 釋師門」、「4 釋悅眾門」、「5 釋聽門」、「6 釋讚佛略廣門」、「7 釋學勝利門」。

圖三《論記》「7釋學勝利門」

```
É ☐ T1828 AMMAT2
 |-〇1 把数
||〇2 大門科問解論文
   □ 1 粒所為
□ 2 影所問
□ 3 朝宗要
□ 4 勘成區
□ 5 解題目
   白 16 都本文
     -C) 1 183%
    白〇2別課
      由口1本地分
      □□2 築決等分
      自口3級種分
        一〇 1 無料生改
〇〇 2 正解(数解3)
         一〇 1 紀以
日〇 2 別年
           ○ 1 医男七袋
             申回1毎四番月
             申□ 2 界五號門
             □ 3 研約門
□ □ 4 研究示門
             由 ○ 5 群交他令職門
             6 存級誘路區
             白〇 7 群學系利門
              日日 2 別年
                中 1 使健康明显大汉五分别法
                  ○□1六数
                    -○1 系统群五雄市
-○2 研其硫铯
                    -○3 配示
-○4 必妨疑及
                    〇 S 昭東以後
                   □ 2 备好學具是五種解刊
                □○2 學學期利提文次第解釋
                  -C) 1 481X
                  白〇2月1
                    ○ 1 依据文表二門分別學(体質FD
                    自 2 依状界中五門分別四句建文(依拜門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C) 1 tell
                     ○ ○ 又指注算(T1828注解T1579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(二7 科学原刊/301/ET1579.p0757b21~0757b26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 ○ 2 存五級門(約四下1579.p0753b26-0753b29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 🗀 2 別釋
```

p. 84

其中,《論記》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多了一小節,是在「7釋學勝利門」/「2舉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」/「2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(依釋門)」/「總說」與「別釋」之間的「初約法故......辨此是

第三解訓詞也」(T42. 1828. 0808c02-0809b02)。其文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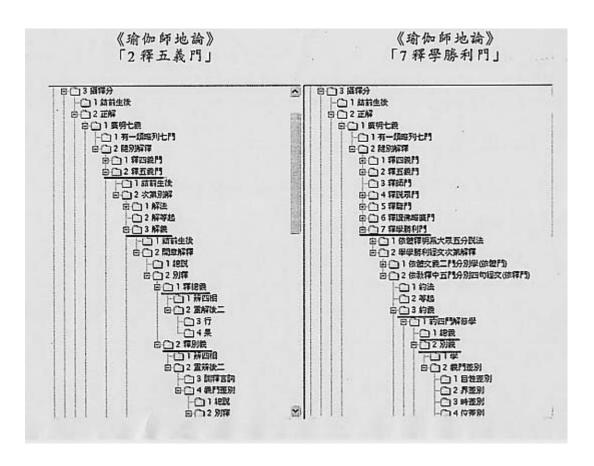
瑜伽論	【9-10 約略義與廣義】 於略義中,謂住學勝利、乃至念爲增上。此略舉宗,名爲略義。當知即分 別此、名爲廣義、是名略廣義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論記	【9-10 略義與廣義】 第八約略及廣義以辨,可知。
瑜伽論	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(依釋門)】 復次於解釋中,法者:謂於十二分教,當知此是契經所攝。又是記別、由 了義故。
	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(依釋門)】
論記	自下第二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,所謂法、義、難、次、則爲五依。
	【0 交錯注釋(T1828 注解 T1579)】
	【7 釋學勝利門(對應 T1579.p0757b21~0757b26)】
	【2 舉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】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(依釋門)】 【★3 約義】【1 約四門解修學】【2 別義(缺1總義,在之下的
	p0809a10~0809a16)】【1 學(T1579.p0757b24~b26)】

如果回顧一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的架構,解釋「義」的其中二處,即「2 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7 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。

初約法故、故名爲學,由忍戒淨故,舉忍辱等。……言由此正行尸羅、忍辱、等修、顯發、故名爲學者。云何名學正行尸羅?辨此是第三解訓詞也。

p. 85

圖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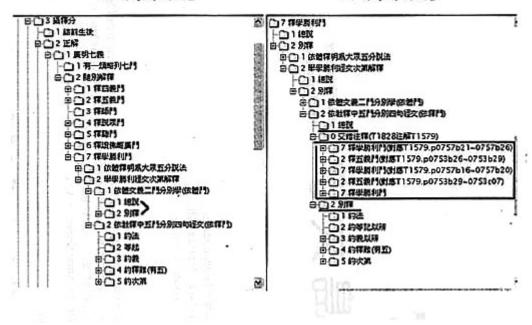
《論記》於「7釋學勝利門」(T42.1828.0808c11-0809b02之間)/「依教釋門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」/「總說」與「別釋」之間,交錯注釋《瑜伽論》「7釋學勝利門」「義」與「釋五義門」「約義」,如此,上下上下擷取「交錯注釋」文,共有五小段。

p. 86

圖万.

#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 「7 釋學勝利門」

#### 《論記》 「7 釋學勝利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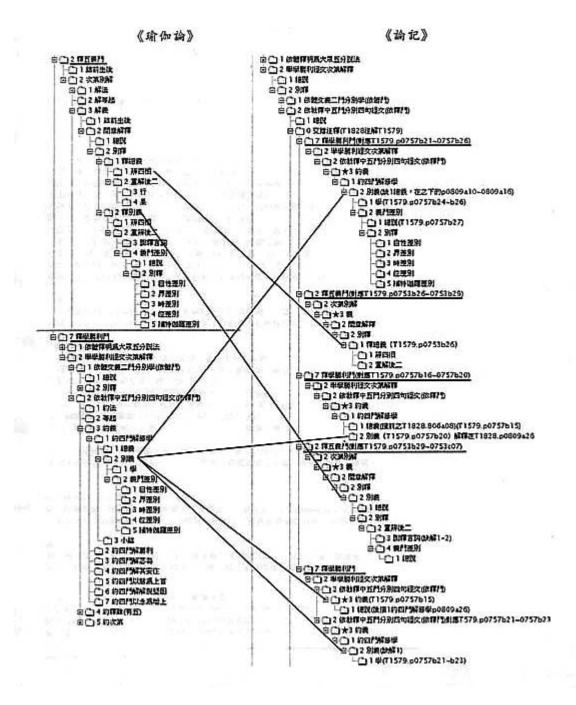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在這五小段「交錯注釋」文中,《論記》第一段與第五段是注釋《瑜伽論》「7釋學勝利門」的「別義」。第二段注釋「2釋五義門」的「總義」。第三段注釋「7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總義」。第四段注釋「釋五義門」的「別義」。

《論記》	《瑜伽論》	
第一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「別義」	
第二段	「2 釋五義門」「總義」	
第三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「總義」	
第四段	「2釋五義門」「別義」	
第五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「別義」	

p. 87

圖六



p. 88

# 三、小結

《論記》爲何有上述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呢?筆者依目前的狀況只能大略推論,或者(一)大正藏所收錄的《論記》的底本高麗藏在排版上已

有錯置,大正藏照本收錄;(二)或如楊白衣的研究,「在金藏未被發現以前,學者皆以大正藏本或卍續藏本作爲研究之參考。但那裏知道這二種刊本竟是錯誤百出,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。」而「錯誤百出」的地方,是否如筆者所例的,尚待時間來整理。

此篇小文,大略記錄《論記》有此「交錯注釋」文的現象,如果在時間允許下,筆者(一)或能——對照《論記》其他三種刊本,即「卍續藏」,「宋藏遺珍本」,「金陵刻經處本」以及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,是否也有如此的現象;(二)「交錯注釋」文在文義上,是否如楊白衣所言「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」,或許可以推敲出一些端倪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《瑜伽論》 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, T30.1579.0279-0882。

《論記》 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, T42.1828.0311-0868。

#### 楊白衣

1984.09〈道倫《瑜伽師地論記》之研究〉,《華岡佛學學報》第7期,頁113~134。

(20010606 第一次草擬; 20020429 第二次修正; 20020517 第三次修正; 20021031 第四次修正。)

- [1] 《瑜伽論記》刊本有四:「一、大正大藏經本,二十四卷,大正大藏經第四十二卷,論疏部三;二、卍續藏經本,四十八卷,卍續藏第一輯第七五套第五冊第七六套第一冊;三、宋藏遺珍本,二十卷,宋藏遺珍第五冊;四、金陵刻經處本,一百卷,金陵刻經處研究部。」(楊白衣:1984,115)
- [2]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網址, http://ybh.chibs.edu.tw。瑜伽師地論資料庫乃由行政院國科會補助,經三年(89/08/01~91/07/31)整理出《瑜伽論》本論、其綱要書及異譯本(三經二論)、諸注釋書、梵藏本等,其

名稱於 2002/09/12 由「漢文電子佛典製作與運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 地論》爲例」更名爲「《瑜伽師地論》資料庫——電子佛典製作與運用 之研究

(Yogācārabhūmi database: A Study on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BuddhistTexts)

- [3] XML 電子檔中以標籤〈pp〉作爲字詞對照的標記,如此共做了一萬 多筆《瑜伽論》與《論記》的參照字詞。
- [4] 爲了行文方便,筆者以「交錯注釋」名之。